有关财产的权利让渡书

作为财产的所有者或授权代表,通过签署本让渡书,我特此给予摄影师/制片人及其受让人我的许可,允许其创作和在任何媒体上为任何目的(色情的和破坏名誉的除外)使用描述财产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广告、促销、市场推广和包装。我同意,"内容"可以与其他肖像、文字和图表合并使用,并可以剪裁、修改或修正。我同意对"内容"的所有权利属于摄影师/制片人和/或受让人。

我同意我已经收到本让渡书授予权利的报酬。我知道并且同意我没有权利要求进一步的报酬或核算,且我不会以任何理由对摄影师/制片人及其受让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我知道并且同意本让渡书对我的继承人(如适用)、受让者或任何声称对财产有权利的人有约束力。我同意本让渡是不可撤消的、世界性的和永久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约束(冲突法除外)

双方协议,我的个人信息不会公开,只能在必要时用于直接与相关"内容"的许可相关的用途(例如辩护、捍卫权利或通知联盟),并可以尽可能长时间地保留以满足此目的,包括与摄影师或制片人的分许可方/受让人共享及转发到在其中进行存储、访问和使用的具有不同数据保护和隐私法的国家/地区。

我声明并保证,本人已年满 18 周岁。我有充分的法 律权利和能力签署本让渡书和授予在此授予的有关财 产的权利,并约束所有声称对财产享有权利的人。

定义:

"受让人"是指摄影师/制片人转让或许可本让渡书下权利的个人或公司以及任何该等个人或公司的被许可人。 "报酬"是指我因在本让渡书中授予相关权限而获得的 \$1 或其它有价值的物品。"内容"是指对财产拍摄的作为摄影一部分的所有静止或活动的照片、胶片或录音带。"媒体"意指所有媒体,包括数码的,电子的,印刷的,电视,电影以及其他现在已知的或尚未发明的媒体。"摄影师/制片人"是指摄影者、说明者、制片人或电影摄影技师,或任何其他对财产摄影或录音的个人或实体。"财产"是指作为摄影主题的地点和/或财产(房产或知识产权)。"摄影"是指本表描述的照片或录像片断。

在此粘贴视觉参考: (如果比本框大,则按右上角对齐。)
例如,宝利来、照片、影印件等

摄影师/制片人信息 姓名 (印刷体)
签名
签字日期(DD/MM/YEAR)
摄影描述/参考(如果适用)
摄影日期(DD/MM/YEAR)
财产信息(描述让渡书包含的财产,包括地址(房产)或任意 注册信息(知识产权)/其他描述) 描述:
地址
城市
国家/地区 邮政编码
所有权信息(适用时选中此框) 个人所有者 □ 企业所有者 □ 企业所有者的授权代表 □ 个人或员工姓名(印刷)
企业名称(如果适用)
职务/职位(如果适用)
签名
签字日期(DD/MM/YEAR)
电话
电子邮件
证人(注:签字和充当证人的所有人员必须达到法定年龄且具有签署本让渡书的区域内的法律行为能力。自己不能充当自己的让渡书的证人)
姓名 (印刷体)
签名
签字日期(DD/MM/YEAR)